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及部门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是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是否满足规划要求的依据。
- 四、建设单位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五、建设项目开工前应进行放线，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
- 六、本通知书附图所表示的内容应与正文要求相一致，并与本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 七、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八、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

肃自然资方核〔2026〕03号

肃南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建设单位):

依据肃南县教育局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文号:肃教发〔2026〕94号)和《规划条件通知书》肃自然资规条〔2022〕06号的要求,你单位申报的工程设计方案经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一、建设工程概况

- 建设地点: 肃南县职教中心院内
-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宗地总用地面积 24401.95 平方米 (合 36.6 亩)
-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原有建筑扩建 1 层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容积率: 0.35 (按宗地核算指标)
- 建筑面积: 宗地总建筑 8624.96 m²; 扩建建筑物原有 356.8 m², 新建 340.75 m²。
- 建筑密度/系数: 14.81 (按宗地核算指标)
- 建筑高度: 10.35 米
- 绿地率: /, 绿地面积: /
- 用地兼容/混合用地类型、面积及比例: 1
- 日照标准: 1.654

8. 拆建比： /

（建筑高度计算应符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规定，在机场、广播电视等技术作业区及历史文化保护区内，按室外地坪至建构物最高点计算，同时落实低空经济、风貌管控和天际线管理等对建构物最高点的标高要求）

三、配套设施要求

类型	名称	规模/位置
交通设计 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及 充电桩配比	/
	机动车出入口位 置	/
	非机动车停车位 及 充电桩配比	/
公共设施 配建要求	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	/
	文化活动站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社区商业网点	/
	社区服务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托儿所	/
	社区终端配送站	/
	/
市政设施 配置要求	移动通信基站	/
	市政管线外接位置	/
	/
公共安全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
	/

（上下表格中，小类可根据规划内容进行增减和修改，大类不应删减。可增设备注栏）

四、规划设计及其他

类型	名称	设计内容
风貌与景观	建筑风格与色彩	与校园内建筑风格保持一致
	景观设计	/
其他	历史文化保护	/
	交通干线防噪要求	/
	/

五、建设规模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高度 (m)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01	肃南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餐厅扩建项目	10.35	0	2	0	原有 356.8 m ² , 扩建 340.75 m ²	0	356.8 m ²	659.96	659.96	
合计	--	--	--	--	--						
其他											

六、附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2026年6月12日

(签字栏可根据各地实际需求进行补充制定)

